



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500)

職權範圍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1. 目的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是由現恆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，連同其附屬公司，統稱「本集團」)董事「董事」會(「董事會」)設立的。其主要目的旨在進行持續監察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「ESG」)及氣候變化的相關事宜。

2. 成員

- 2.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，須至少包括兩名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擔任。
- 2.3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高級管理層、專家或顧問出席會議，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- 2.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書」)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，負責記錄及支援委員會的運作。
- 2.5 董事會每年將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，以確保與本集團的ESG及節能減排目標一致。

3. 職責

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：

- a. 制定並建議本集團的ESG願景、策略及目標，供董事會審批。
- b. 監督本集團ESG項目的執行及進展。
- c. 確保ESG策略與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一致。
- d. 制定並檢視本公司在節能減排方面的長期策略及目標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。
- e. 制定能源管理及碳排放減少的政策和指引。

監察及評估

- f. 監察及評估ESG及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。
- g. 提議更新ESG相關政策和實踐，以保持合規性和相關性。
- h. 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，並制定應對計劃。
- i. 檢視並批准本集團與ESG及氣候變化的關鍵績效指標(KPIs)。
- j. 監察本公司在能源效益、碳排放減少及相關項目的執行情況及表現。
- k. 評估達標進度。

合規及披露

- l. 監督本集團ESG報告的編定及發佈。
- m. 確保遵守披露要求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列的要求。
- n.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、法規及行業標準。

資源分配及投資

- o. 審核與節能減排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投資。
- p. 向董事會建議節能減排的資源分配計劃。

培訓及發展

- q.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ESG及氣候變化相關培訓及專業發展。

內部及外部協作

- r. 推動內部及外部在節能減排方面的協作與溝通，提升可持續發展的意識。

4. 權力

- 4.1 委員會有權獲取與節能減排相關的任何信息，並在需要時要求管理層提供協助。
- 4.2 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或專家提供專業建議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。
- 4.3 委員會有權將職責委派至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視需要而定。
- 4.4 委員會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，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。

5. 會議

- 5.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或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。
- 5.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成員決定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為兩人。
- 5.3 會議通知應至少在舉行該會議前14天發出。
- 5.4 會議可透過親身、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。
- 5.5 決議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後方可生效。
- 5.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記錄，在提交給董事會審核之前，需經所有委員會成員審閱和批准。

6. 報告

- 6.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、決策及建議。
- 6.2 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須記錄在案，並作為本公司年度ESG披露的一部分向股東提供。

7. 職權範圍的檢討

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或按需要檢討其職權範圍。任何建議修訂須交董事會批准。

8. 職權範圍的公佈

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。

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及採納。